

# 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76 万个光学制品技改项目

## 竣工废水、废气治理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8 年 7 月 25 日，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76 万个光学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76 万个光学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占地面积为 6604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69770.70 m<sup>2</sup>。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获得嘉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正式批复，将同属控股 100% 母公司（日本株式会社村上开明堂）旗下的嘉兴村上石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280 号）和嘉兴村上开明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路 1432 号）合并，同时公司正式更名为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次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嘉兴市昌盛东路 1432 号现有 1 号厂房内，拟总投资 896 万元，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形成年产 1076 万个光学制品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76万个光学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14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嘉环分建函[2015]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

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8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76万个光学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废水、废气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 （一）废水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一起排入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正原路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330400-2018-007-L）。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6月5日，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监测方案于2018年7月9~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180270-YH]，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管网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1标准。

###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用水量无法单独核算，废水排放量根据全厂核算。废水排放量为47524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70吨/年，氨氮排放总为1.19吨/年。经核算，以上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符合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小组认为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若企业后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叶真 万理书 谭军

2018年7月25日